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6月4日上午09:30-10:30时，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5月31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吴一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郭晓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医疗保障业务技术研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监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

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